

#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經本校114年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

二、依據本市教育局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高市教小字第11430333700號函

## 貳、實施目的(功能)：

一、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三、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四、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五、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六、建立符合試題之品管制度、提昇教師評量專業。

## 參、實施要項：

一、定期評量次數：學生學習評量方式應採多元評量方式

(一)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各年級辦理二次、評量日期依教育局規定之評量週辦理，實際實施評量日期由校方統一規定，若遇非人為因素需調整評量日期，則需於課發會提案通過

(二)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至多2次，彈性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二、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之成績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所占比例以各佔50%核計。

(二)學生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以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分別計算之。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領域成績，以生活課程成績代之。其中一、二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占百分之二十五。

(三)特殊情形學生如縮短修業年限、返國就讀等，依其實際特殊情形學生如縮短修業年限、返國就讀等，依其實際修業學期比例核算畢業總成績。修業學期比例核算畢業總成績。

(四)學生彈性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之評量結果，得視需求以等第或質性文字描述紀錄。

## 三、其他

(一)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全部或部分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

後應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未補考或缺考者，其該次定期評量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前項補考之日期、命題、審題、監考、閱卷及成績通知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

(三) 學校應分年級分學期依據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進行相關預警、補救教學及輔導措施。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前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並於期中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四) 學校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分年級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救措施，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救措施之機會。前項補救措施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救措施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五) 前項提及之補救措施事宜，由教務處規劃辦理之。針對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救措施後，視其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六) 學校應分年級分學期依據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進行相關預警、補救教學及輔導措施。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前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並於期中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七) 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2. 保留學籍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八)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習評量結果有疑義，應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授課教師辦理，並應登錄於國小校務管理系統，每學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

(十)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1. 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2. 獎懲：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與榮譽制度，紀錄學生實際獎懲情形。

3. 團體活動表現：依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活動中遵守規範、團隊合作與人際關係等表現紀錄。
  4. 品德言行表現：依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敬愛人、愛整潔、守秩序、有禮貌與做環保等表現紀錄。
  5. 公共服務表現：依學生公共區域清掃、善行事蹟、擔任學生志工與幹部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等表現紀錄。
  6.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等特殊表現之情形紀錄。
  7. 其他：參酌學生之知能、性向、興趣等因素，並依平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等紀錄。
- (十一)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學習評量方式衡酌特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學習評量成績計算由特教師及特生任課教師討論後於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
- (十二)命題方式：
1. 人員：由學年或科任授課該領域之教師協商輪流命題。
  2. 範圍：學年該領域(科)任教老師自行依教學進度協調決定。
  3. 繳卷時間：試卷以B4大小為原則並將紙本及電子檔於評量日期前一週提交教學組
  4. 考卷定稿前，負責命題老師應和同年級其他任課老師說明命題大綱及範圍，以達成試題難易度的認可，命題內容勿雷同先前之題目以避免日後之爭議
  5. 負責命題老師需提供命題卷之解答予同年段同領域授課教師。
- (十三)審題方式：
1. 人員：由學年各命題教師、學年領域代表、教學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組成「共同審題小組」。
  2. 依據：以編製測驗與評量的學理、課程和教學內容、學生認知能力發展狀況等，訂定客觀合理的審題標準，公平公正公開地審查試題。
  3. 方式：以學年命題教師及學年領域代表一至二位共同負責第一階段之「審題」、教務處負責第二階段之審題，經教學組統整後轉知命題老師進行試題修改，待命題老師修正後繳回教學組。
  4. 各年段各領域學習評量審題表(附件一)需於提交試卷時同時繳交至教學組

肆、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師兼  
註冊組長 陳奕靜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楊以恩

高雄市林園區  
中芸國民小學校長 郭榮全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小 學年度第 學期  期中  期末評量審題表

一、年級：( ) 年級

二、請各年級導師及授課科任老師審題並簽章。

| 科目 | 範圍 | 命題老師 | 審題意見  | 審題老師簽章 |
|----|----|------|---|--------|
|    |    |      | 1 符合學習目標<br><input type="checkbox"/> 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br>2 難易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易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難<br>3 其他建議： |        |
|    |    |      | 1 符合學習目標<br><input type="checkbox"/> 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br>2 難易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易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難<br>3 其他建議： |        |
|    |    |      | 1 符合學習目標<br><input type="checkbox"/> 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br>2 難易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易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難<br>3 其他建議： |        |
|    |    |      | 1 符合學習目標<br><input type="checkbox"/> 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br>2 難易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易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難<br>3 其他建議： |        |
|    |    |      | 1 符合學習目標<br><input type="checkbox"/> 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br>2 難易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易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難<br>3 其他建議： |        |
|    |    |      | 1 符合學習目標<br><input type="checkbox"/> 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br>2 難易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易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難<br>3 其他建議： |        |
|    |    |      | 1 符合學習目標<br><input type="checkbox"/> 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br>2 難易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易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難<br>3 其他建議： |        |

三、審題完畢後簽名。

四、命題教師請務必將評量卷影印成清晰的單面(or 雙面)B4 原稿，並將紙本及電子檔寄給教學組

教學：

教務主任：

校長：

學習目標類別與內容說明

| 學習目標  | 記憶                | 理解   | 應用                                | 分析                                   | 綜合                            | 評鑑              |
|-------|-------------------|--|-----------------------------------|--------------------------------------|-------------------------------|-----------------|
| 類別及階層 |                   |  |                                   |                                      |                               | 評鑑              |
|       |                   |  |                                   |                                      | 綜合                            | 綜合              |
|       |                   |  |                                   | 分析                                   | 分析                            |                 |
|       |                   |  |                                   | 應用                                   | 應用                            |                 |
|       | 理解                | 理解   |                                   |                                      |                               |                 |
| 知識    | 知識                | 知識   | 知識                                | 知識                                   | 知識                            | 知識              |
| 內容    | 記憶名詞、事實、規則和原理原則等。 | 把握所學過的知識或概念的意義。欲測量是否產生理解，可以要學生用自己的話解釋概念的意義，或使用課本以外的例子。 | 將所學到的規則、方法、步驟、原理、原則和概念，應用到新情境的能力。 | 將所學到的概念或原則，分析為各個構成的部分，或找出各部分之間的相互關係。 | 將所學到的片斷概念或知識、原理原則與事實等統合成新的整理。 | 依據某項標準做價值判斷的能力。 |